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电气安全预  
警）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Y320220012-1号

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50
第6章	评标办法	54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7

## 第1章 投标邀请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受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电气安全预警)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JY320220012-1号**

二、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电气安全预警)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8122210200000541 (2022)00010 号; 预算品目: **信息系统集成**; 预算金额: **487760.00** 元;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487760.00** 元。

###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安全用电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模块	95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	智能网关	7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	剩余电流互感器	27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	温度传感器	27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	操作台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	网络机箱	8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通讯线缆	1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9.	PVC 管及管件	1	批	建筑业
10.	辅材	1	批	建筑业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获取。

##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开标地点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二楼交易区）。

##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 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 号）”。

##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

地 址：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 573 号

邮 编：61183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59393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 2 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2696

邮编：61183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都江堰市财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 607 号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b>487760.00</b> 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487760.00</b>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 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
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9.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b>采购人: 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b>



	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以及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以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 等内容询问、质疑	<p>联系人: 赵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7259393</p> <p>地址: 都江堰市学府路二段 573 号</p> <p>邮编: 611830</p>
10.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 的询问、质疑	<p>向市采购中心提出, 并由市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联系人: 叶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9742696</p> <p>地址: 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二楼</p> <p>邮编: 611830</p>
1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都江堰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89747932。</p> <p>地址: 都江堰市善政路 607 号。</p> <p>邮编: 611830。</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b>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科</b>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28-89741082。</p> <p>地址: 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 25 号二楼。</p>
14.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都江堰市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16.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7.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	<p>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p> <p>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p> <p>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p> <p>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19.	<p style="color: red;">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3.2.2 申明”中申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 2.2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
-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 本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均有效。

###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安全用电管理平台软件**。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2.4.6.1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 5 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承诺函。

2.4.6.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其封面

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项目分包的须填写）、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二、（**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四、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六、（**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七、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八、本项目涉及分包段采购的，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2.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二、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如项目分包的须填写）、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2.4.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4.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投标须知 2.4.12 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4.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

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四、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八、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九、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

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都江堰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

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以及资格审查结果（采用资格预审以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等内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市采购中心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_\_\_\_\_号

投标人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2 资格响应文件

#### 3.2.1 关于投标人声明的函

致：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方对 XXXX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 的  
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2.2 声明

致：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 XXXX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九、十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我单位保证以上申明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3.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XXXX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sup>1</sup>，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采购人）的 XXXX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2.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2.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 5 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1 投标函

都江堰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3202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3.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3.3.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2XXXX 号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 3.3.4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2XXXX 号

####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3.3.5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2XXXX 号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202X年 XX月 XX日

### 3.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mm)	制造商	进口或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安全用电管理平台软件		XXXX			1	套		
2.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模块		XXXX			95	台		
3.	智能网关					7	台		
4.	剩余电流互感器					270	台		
5.	温度传感器					270	套		
6.	操作台					1	台		
7.	网络机箱					8	套		
8.	通讯线缆					1	批		
9.	PVC管及管件					1	批		
10.	辅材					1	批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项目概况：

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电气安全预警）政府采购项目

### 4.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安全用电管理平台软件	<p>1、实现对电气线路的 24 小时实时采集和监控，采集频率可配置，采集数据项按要求需要包含剩余电流和温度。平台对现场所有探测器通过轮循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每个设备的采集频率可达200ms。</p> <p>2、平台能实现对探测器远程复位、远程消音、远程设备自检</p> <p>3、平台能够远程设定设备告警参数，包括报警值、延时时间和保护开关。</p> <p>4、对于告警信息，平台监控主机端会弹窗显示并产生声音报警，并在后台形成相关统计汇总数据，备用户溯源查询；</p> <p>5、平台可设置多种用户等级以及相应的操作权限。控制操作具有严格的密码保护要求，对于不同的操作人员进行不同的权限限制。遥控操作时，平台自动校验操作者的权限及口令，只有当具有操作权限的运行人员在输入正确的口令后，才有权限进行进一步的控制操作。</p> <p>6、在平台的主界面中，完全按照一次平台图（和现场保持一致）显示各个回路的剩余电流值和温度，并以颜色区分不同的数据类型。可通过链接打开各个回路的详细界面，显示回路中所有的测量数据和状态数据。</p> <p>全中文鼠标操作界面，无需输入任何命令行，对于操作人员的要求简单。</p> <p>7、平台实时记录整个平台所有的事件，包括：操作事件、报警事件、故障跳闸事件等，并可通过报表的形式查询到各个事件的发生时间和位置，这样可为操作维修人员提供有力的故障数据报告。</p> <p>8、平台支持对数据点位选择性存储，不需要存储的点位可选择存不存。数据存储时间长度可配置，在硬盘空间允许的情况下，支持数据永久存储。用户可手工对历史数据进行删除操作。</p>	1	套

	<p>9、平台支持实时数据报表，实时动态更新显示各回路的全部电量参数。平台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任意时间区间进行历史数据的查询，支持对查询的历史数据进行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累加等统计计算。报表支持导出EXCEL文件和直接打印。</p> <p>10、平台支持参数的实时趋势曲线显示，由平台根据实时采集的数据自动绘制曲线趋势。平台支持参数的历史趋势曲线，由用户选择任意时间区间，由曲线平台查询区间内的历史数据进行动态绘制趋势曲线。</p> <p>11、平台具有良好的自诊断与自恢复功能，能在线诊断平台软件和硬件，发生故障时，能自动在屏幕上显示故障单元、故障部位及故障性质，单个组件的故障，不会引起整套装置的误动，也不影响其它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运行，当发现异常及故障能及时根据故障性质自动判别是否需要闭锁有关功能或设备，并显示和打印报警信息。</p> <p>12、平台包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p>		
<p>电气火灾监控探测模块</p>	<p>1、测量精度：剩余电流 1%。</p> <p>2、测量精度：温度±2℃。</p> <p>3、数据刷新频率：≤1s。</p> <p>4、电源：工作范围 AC/DC（80~270）V 功耗≤ 5VA。</p> <p>5、通信特性：支持消防二总线及 RS485 通信接口：消防二总线接口波特率最高 19200bps；RS485 通信接口波特率最高 9600bps</p> <p>6、IP 防护：≥IP20</p> <p>7、存储温度：(-25~85)℃</p> <p>8、相对湿度：(5~95)%（无凝露）</p> <p>9、测量类别：CAT III，用于（277/480）V AC 配电平台</p> <p>10、绝缘能力：信号、电源、输出之间 &gt; AC 2kV。</p> <p>11、探测器在正常运行状态时可以通过“自检”按键启动自检状态。</p> <p>12、静电放电抗扰度：IEC 61000-4-2-III 级</p> <p>13、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IEC 61000-4-3-III 级</p> <p>14、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IEC 61000-4-4-IV 级</p> <p>15、浪涌（冲击）抗扰度：IEC 61000-4-5-IV 级</p> <p>16、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IEC 61000-4-6-III 级</p> <p>17、工频磁场抗扰度：IEC 61000-4-8-III 级</p> <p>18、电压暂降及短时中断抗扰度：IEC 61000-4-11-III 级</p> <p>19、剩余电流动作值范围：50~1000mA，步长为 1mA</p> <p>20、温度动作值范围：55~140℃，步长为 1℃</p> <p>21、事件记录：探测器能够循环记录≥64 条事件，当探测器发生报警时，自动跳转到报警保护界面，同时保存最新的事件记录信息。</p>	<p>95</p>	<p>台</p>

智能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集数量：支持≥20W 数据点采集</li> <li>2、协议支持：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DLT645、MQTT、IEC104 等，各协议间可自由转换</li> <li>3、数据库：内置 sqlite3 数据库，可进行数据存储</li> <li>4、远程升级：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灵活配置</li> <li>5、状态监控：可查看通信管理机下挂接设备是否在线</li> <li>6、数值显示：可查看在线设备的具体点位的数值</li> <li>7、报文监控：可查看报文信息、手动报文调试</li> <li>8、对时：支持 NTP 对时</li> <li>9、工作温度：-40~85℃</li> <li>10、湿度范围：≤95%RH，不凝结</li> <li>11、耐压：500V</li> <li>12、供电：2 路 9-36V DC</li> <li>13、RS485：4/8 路</li> <li>14、以太网：2 路</li> <li>15、扩展：4G</li> </ul>	7	台
剩余电流互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方式：螺丝固定</li> <li>2、材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壳：ABS，阻燃等级 94-V0</li> <li>(2) 铁芯：镍钢或纳米晶</li> <li>(3) 骨架：PBT</li> <li>(4) 内部结构：环氧树脂浇注</li> </ul> </li> <li>3、工作温度：-20℃~50℃</li> <li>4、环境湿度：≤85%</li> </ul>	270	台
温度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方式：捆绑式固定安装</li> <li>2、材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元件：NTC 热敏电阻</li> <li>(2) 环氧树脂：包装类环氧树脂</li> <li>(3) 导线：UL2651 26#TS/2F</li> </ul> </li> <li>3、温度测量范围：0℃~120℃</li> </ul>	270	套
操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1200mm*1000mm*750mm（±5mm）</li> <li>2、工位数量：2 个工位</li> <li>3、钣金要求：2mm 厚冷轧钢板</li> <li>4、布局：柜体内有接地排，并设有明显接地标识</li> <li>5、附件：配置进线的微型断路器和不少于 10 位的排插</li> </ul>	1	台
网络机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600mm*800mm*500mm（±5mm）</li> </ul>	8	套

	2、开关电源：内配开关电源一台 LRS-35-24 3、钣金要求：2mm 厚冷轧钢板 4、布局：柜体内有接地排，并设有明显接地标识 5、附件：配置进线的微型断路器和不少于 10 位的排插		
通讯线缆	1、RVSP2*1.5 屏蔽双绞线	1	批
PVC 管及管 件	1、绝缘阻燃穿线管 PVC20(A 型) 及配套管件	1	批
辅材	1、结合现场使用的辅材一批	1	批

### 4.3核心产品

安全用电管理平台软件。

### 4.4商务要求

#### 4.4.1 交货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设备安装的组织设计文件，说明安装的方法、人员组织、到货计划、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货，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的具体进度计划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以及相关安装技术人员，自进场 10 日内安装调试设备完成。

#### 4.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都江堰市社会综合福利院

4.4.3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4.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1）甲方在乙方通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



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 4.4.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成都地区设立常驻服务机构或中标后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并拥有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质保期为从业务系统整体验收并正常使用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免费维护。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现有接口以及新需求接口提供免费对接和开通服务。

现有信息系统常规维护、升级，并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软件系统本身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复。

对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现有软件系统功能不能满足要求的软件系统进行相应系统功能的修改、完善。

完善、修订、新增符合管理需求的各种报表，完善信息系统统计功能等。

优化信息系统数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投标人需每个季度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

. 定期巡检、平台升级、数据导入、更新服务及技术支持，培训用户技术管理人员正确使用管理平台。

. 使用培训：使用技巧培训，管理平台使用培训，培训 2 名以上网络管理人员，对系统进行操作培训。

#### 4.5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776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书面声明材料	和专业技 术能力	
		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 社会保 障资金 的良好 记录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 采购活 动前三 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 没有重 大违法 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 政法规 规定的 其他条 件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 失信被 执行人、 重大税 收违法 案件当 事人名 单、政 府采购 严重违 法失信 行为记 录名单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未处于被 行政部 门禁止 参与政 府采购 活动的 期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2	其他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p> <p>资格审查小组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p>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	<p>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p>

	应商	
	联合体投标	(1) 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2) 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资质要求	无【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章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 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 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 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 采购失败。

## 第6章 评标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市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市采购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市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

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3 评标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一份； (2)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2.4.11 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

	响应文件的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说明：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7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9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10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市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采购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采购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

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 6.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4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 <b>非实质性</b> 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6分
3	履约能力	（1）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9分
		（2）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优于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9分
4	扶持政策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分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市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 **6.7定标**

###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7.2 定标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二、市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

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采购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

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XXX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方式

XXX

###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XXX

### 4. 其他要求

XXX

##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X。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

##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XXX。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